

我有一双讨人喜欢的手。
你明白，
你只有和我在一起，
才能找到你需要的力量，
并且明白：我是男人。

——保尔·克洛岱尔^①

^① 保尔·克洛岱尔（~~克洛岱尔~~），法国诗人，戏剧家。

就是他。我凭心跳就知道自己没错。我这突如其来的自信虽然很难令人置信，但事实就是如此。

我站起来，餐桌上的玻璃杯还是满满的，我付了账，跟他走了出去。他走得很快，与我一样快。我喜欢他的衣着打扮，他那小小的臀部，他那迷人的肩膀，我不愿意失去他。他走了两三条街，进入一个门洞，消失了。等到我走过去，推开那厚厚的门，他已经进入一个套间。可是哪一套呢？楼道里没有任何声音，电梯停在底层。我又如何能确定？

楼梯上铺着地毯，我悄无声息地往上走。这是一座体面的四层公寓，每层有两个门。大多数门上镶着一块铜牌，有几家静悄悄的，其他的门里面传出说话声和电话铃声。我担心被人发现呆在门垫上东张西望、听来听去的，便又转身下楼。

信箱不能给我提供什么信息，有的仅有一个名字，有的还没有。这些都是老式信箱，开了一个大口子，手

都可以伸进去。大门外亮铮铮的铭牌都能映出我那张扭曲的脸，虽然多少说明一点儿问题，但并不能真正帮助我去寻找，因为所有的住户都从医，只有一位是法院的律师。

摇圆

如何才能知道这个男人是谁，又是什么样的人呢？当然啦，他可能是律师，因为他的举止风度挺像。虽说在我一生中，仅在几个星期之前见过惟一个律师，但与其说那是个律师，不如说是一个贩卖武器的不法商人，因为他长得很像那类人，寡妇和孤儿一眼便能认得出来。

不过，他也可能是医生。门牌上有好几个，我一一看过去。突然间，我觉得名字不再是随意起的了，它们都具有特定的意义；我试图从上面看出点什么，如同辨认一张陌生的脸。

在这座具有第三共和色彩的建筑里，人与环境似乎达成了某种默契，所有人都起了一个昔日的名字，这些名字都成了陈年古董：雷蒙·勒古安特，哈乌尔·杜拉克，波莱特·梅吉埃尔，阿尔芒·东布尔——哦，不！不！我看得不对，不是阿尔芒，而是阿芒，阿芒·东布尔，儿科医生，巴黎医学院的老走读生。阿芒，是的，我没有杜撰，确有其名，在人名辞典中有，这是从拉丁文 ~~葬葬世译~~ 演绎过来的，是阳性的杏仁酒名，“爱情宠儿”。阿芒姓氏中最有名的是一位修道士，他在公元 ~~远~~ 年献身于高卢地区的传经布道事业，这是当天晚上我在

一本相关的参考书上读到的。“爱情宠儿”，可能就是
他，完全有可能：在小说里，这类巧合也许会不尽如人
意，但在生活中，这种巧合就会顺应人的需要，谁也不
会大惊小怪的。阿芒·东布尔，大概就是他，在神秘的
冥冥之中，他被选定为“爱情宠儿”，是我挑选出来的。
阿芒·东布尔是爱情的幽灵，我希望把他变成我的猎物，
变成光明，变成太阳。

出于本能，我又看下去：罗歇·波斯克，运动疗法的
按摩师，从事创伤后的肢体训练；在最后一排上，还
有阿贝尔·韦伊，精神分析学家，那是有关调整夫妇关
系的精神治疗专家，原来他们的专业是相同的。我不能
再耽搁了，因为我紧随其后来到大厅，倘若他直上四楼，
我应该听见钥匙的转动声和门的开关声的。因此，我还
是相信我的直觉，在二楼的左边。于是我记下了他的电
话号码（我的女儿最近得了感冒，老好不了）。

正在此刻，大门开启，先是迎面扑来一股樟脑味，
继而走出一位老妇，她不信任地向我瞪了一眼，仿佛问
我在干啥。我垂下眼睛看我的记事本，猜测她是否是看
门的；只见她走远，顺着人行道，汇入脚底下像抹了层
油、匆匆赶回家的人流，直到大街的拐角。我有朝一日
也会像她那样行动迟缓吗？闪念过后我转而又想，这个
男人也许也是一个客户，一个病人呢！我又傻傻地瞧着
我的记事本：我在这儿究竟想干什么呢？

我等着。我等着他返回，再次出现；我挪不开步子，

担心一切都会化为乌有，凡事从远处看都不真实，什么也不是。我要再见到他，我想知道这是真的，想要那个影子成为形状。既然在街上没有咖啡屋可以隐身，没有橱窗可以糊弄人，没有公共汽车亭可以理直气壮地等着，于是在这座大楼门口，我那等人时的可怜模样就变成了一尊塑像，就如有人在人行道上移来了一尊仙女，挡住了人流，流下了喷泉的泪水……也许其他人的做法与我不同，他们会去各个候诊室张望，询问医生们的秘书，借口看急诊，但我做不到。我既不能放弃，又不能行动，于是只有等待。再说，等待某个人不就是与他在一起的一种方法吗？

他没有来。我等了将近一个小时，心烦意乱，人都冻僵了，始终没能见到他。有好几个人走出来，但不是他。我断定他不是客户，他是在这里工作的，我会知道去哪里找到他的。我终于走了，因为快到四点了，我与出版商有个约会。倘若有某个人因讨厌迟到而气喘吁吁，心跳不已，丧魂落魄地赶到的话，那便是我。

这将是有关男人的书，有关男人的书，有关男人爱情的书：他们是被爱的对象，也是多情的主人，他们将构成本书的客体和主体。先是一般意义上的男人，指所有那些除了他们的生殖器而外我们一无所知的男人，我们仅知道他们是男人而已；其次是特殊意义上的男人，指某些人。这将是有关一个女人所接触过的所有男人，从第一个到最后一个：父亲、祖父、儿子、兄弟、朋友、情人、丈夫、老板、同事……他们在她的生活中有序或无序地出现，在她眼中时而神秘地显现，时而神秘地消失，不断变幻着，走了、来了、定格、又变了。因此，本书的情节是断断续续的，一页页模仿着他们变戏法似的来来去去，模仿着她与他们之间感情积累、瓦解、建交及断交的过程。男人们像在舞台上那样来去匆匆，一些人仅演一场，其他人会演出多场；他们如同在生活中那样，多多少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也如同记忆中那样，多多少少占据着一定的地位。

我不是书中的女人。这是一部小说，她是小说里的一个人物，她只有在她所见的男人的光环下才显山露水；

她的身影只有在她的形象面对日光时才在幻灯片上渐渐显露。在她周围，男人就是日光，使她暴露出来，也许还把她创造出来。

我知道你们会说什么：女人呢？其他女人呢？母亲、姐妹、女朋友……难道她们在生活中不同样重要，甚至更加重要吗？她们就可忽略吗？

遥远

她们不在其内。不在本故事中，或者很少涉及。我将给我的人物赋予我性格里的准确特征（遗传自我的母亲……）：在这些年里，只对男人感兴趣，也只能对男人感兴趣。

就这样。这也可以说是一个缺陷吧：是注意力出现了问题，也是思想无能的表现。她永远只见男人而不及其余。风景、动物、其他东西，她一概视而不见。孩子嘛，只有她爱他们的父亲时才存在；女人嘛，也只有她们在谈论男人时才出现。其他一切交谈都使她厌倦，这简直是浪费她的时间。她可以到世界上最美丽的国家去旅游，观赏南美洲潘帕斯草原、荒凉的大漠，进入博物馆和教堂。然而倘若没有一个漂亮的男人，一个加乌桥牧人^①，一个基督的身影出现的话，那么在她看来，所有参观便毫无意义——哪怕他们在映像中、在幻觉中、在中国的皮影戏里能亮亮相也好啊！她的活动范围都与 人有关，极为严格。倘若要她单身一人去观赏日出、悬

^① 指南美洲潘帕斯草原的牧人。

崖，或是远处布朗山的英姿，她绝不会走出一公里。她不知这样做有什么意思，那种感觉与死没什么两样。她曾看过库考尔^①的一出戏，名叫《女人》，戏中只有女人。时而，某个女人向门转过头去，大叫“看，约翰来了”（或马克，或菲利普），但这个男人并不出现在屏幕上，没有任何男人的身影，连他们的声音也听不见，这对她来说是无法忍受的。不过，她也不爱看战争片，不爱读讲述男性潜水员和男人之间友情的故事，在那里，女人仅仅出现在他们皮夹里的照片上，或在他们临死前动人的回忆之中。她所感兴趣的男人，是能给她强烈刺激的男人。她喜欢渴望女人的男人。不管她走到哪里，她总是要看看是否有男人。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，就如其他人看天相能预测未来，知道天气如何。她的兴趣首先不在肉体上，总之这不是先决条件，即便她的兴趣往往在性上。她也没有专一的男人，没有特殊的嗜好。黄发、棕发、高的、矮的、粗短的、瘦长的均可，她都喜欢，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。开始，首先有男人在，不必问他的个性如何。这是总体印象，看见了，也就放心了：总算有男人在了。

她并非见了男人就迎上去，至少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。她不会看见男人就扑过去，勾引他们，抓住他们不放，同他们套近乎。她只是瞧他们。此刻，她的脑子里

^① 库考尔（~~员~~ ~~怒~~ ~~原~~ ~~就~~ ~~便~~ ~~威~~），美国著名电影导演。

充满了他们的形象，就如湖面上倒映着天光。首先，她与它们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以便能感觉他们。这样，男人就长时间与她面对面地呆着。她瞧他们，观察他们，想像他们。以前的火车（现在已不常见），旅客并不坐在她的旁边面对同一个方向，而是隔着小桌子与她面对面坐着，桌上摊着她正在写的书，她就像看对面的旅客那样看着这些男人，他们就在对面。这是异性啊！

因此，我便是书中的这个人物，读者当然可以这么去想，因为是我在写，是我把我叙述他们的一页页纸散落在我们之间的。完全回避是难以办到的，但这里并不涉及事实。我在书中写的既没涉及我的父亲、我的丈夫，也没涉及其他任何人。这点，敬请读者们谅解。该书将是想像的双重构建、彼此创造的产物：我将写出我对他们的印象，你们将读到他们又是如何创造我的——在我造出这份清单，即创造出我生活中的男人时，我自己变成了什么样的女人。请按照字面的意思来理解：就如我说的那样，我生活中的男人，就是我的心跳所在。

是的，这就是我的写作计划最准确的定义，与我们在盛大的舞会上所看见的相仿：我投入一个又一个男人的怀抱，虽然乐得欲醉欲仙，但还是随看随记，并且保留了这个记事本，读者可以顺着这一页页纸，知道我们在跳舞，知道他们的名字。可爱的男士们无序地列队走过，当然啦，还有他们的风度和他们的举止。特别要看

看那个跳舞的女人在旋转的舞场上的风姿，她投入一个男人的怀抱，被抱起来，又被拉下，再次被男人搂住、吻着，心儿突突地跳，情绪激昂，醉眼蒙□，显得十分轻浮。

舞会笔记。这个书名挺好。

*

这就是我想对我的出版商说的最理想的内容。当然啦，我一个字也还没写，其实，写作是我的惟一希望。那个出版商穿着一件白衬衫，没系领带，皮肤晒成古铜色。他问我过得好吗，最近看了什么电影，读了什么书。我向他提了几部电影的名字，特别推崇了其中我喜欢的一部。他问我原因，问我究竟喜欢电影里的什么。我回答他说，这是一部好片子，甚至非常优秀。我看他兴趣盎然地盯着我看，便又补充说，我本人真的非常喜欢这部电影，他不妨自己去看看，真是一部好电影。他对我说他早已看过了，但他仍喜欢上面提到的一部，因为在我喜欢的这部影片中，导演希区柯克^①用的引言繁琐了点，此人习惯借助于欲说又休的手法，使观众的乐趣打了折扣，其实说得明白些岂不更好？再说，最近十年来，他在电影中放的作料太多，卡多斯基在 1954 年处理同样的题材却要强多了，不是吗？也许是吧，我没有看过。

^① 希区柯克（1899—1969），美国著名电影导演，悬念大师。

尽管茶壶和我的茶杯都空了，我还是端起了茶杯，边用拇指和食指碾糖，边装做喝茶的样子——他的看法怎么会错呢，不过……不过我还是把茶杯放在我的嘴边，让他看个明白。他问我是否再来一杯，我说不用，没有必要。他又问我，我是否已经写了，写了些什么，能否向他说说？可以，嗯，不行，我……侍者要结账，他掏出他的皮夹，我掏出我的，啊不，没有这个道理，那么就多谢了。

从逻辑上说，父亲应该是本书的开篇。对生育你的这个男人，总是有许多话可说的，故事应该从他开始。然而，无论怎么说，我还是想把出版商首先引进来，因为我写的不是我的生活，而是一部小说（至于我的生活，没有我也能成书，我知道，除非我死了不能动了，否则只要我有所行动，生活便会有起落，便能自行成书）。因此，我去会了会儿科医生之后，便立即回到家中着手写“舞会笔记”——舞场上的第一轮，第一回合华尔兹。

出版商

他第一次打电话给我是一个星期天。他的手表指着十点，但在他看来似乎已是正午了。他刚在读她的小说，而她一丝不挂睡得正酣，因为屋里太热了。她听到第四或第五声铃声后才匆匆下楼接电话。

他想她是一个女人，并且脱口而出，尽管名字不像，但他能肯定。

他打电话是想对她说他喜欢。他之所以有这个勇气，是否因为涉及的是一本书，这样说就方便得多了呢？她不知道，不能肯定。也许总要找个借口，袒露爱的心迹吧！

他因职业的原因是不会打电话的，因为他在星期天不工作。

他是由于爱才打电话的，他一阵冲动，真想说出他爱她的文字，爱她的声音，爱她所给予他的一切，并且要让她听见：他爱她。

她对他毫无想法，她想像不出来。不过，她喜欢他的声音，再说他是个男人。出版商是个男人，这是不言

而喻的，否则难以想像。倘若不是一个男人接受她的书稿，并为此而感谢她，那么写作有什么意义，这一切岂不多此一举？

他从大海的另一端呼唤她，向她提出倘若她愿意，在夏日聚会一天，他会等待她的到来。

插图

她赤身裸体在太阳下呆了很久，又蹦又跳的。被人所爱是多么幸福啊！

舞台迅速扩展到它原本的范围。生活正进入那神秘的故事之中，一旦有人叙述这段故事，这个日子便不能忘怀的：远月 晷日的那个电话。

